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蔡孟芸

電話：03-3340935-2613

電子信箱：100127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080127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公告周知
1202
秘書處
謹

主旨：檢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委會）「負離子商品Q & A」資訊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以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1月26日FDA器字第108161033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4條所定天然放射性物質有影響公眾安全之虞者，為其所含核種活度濃度大於所定之基準值且造成一般人之年有效劑量大於一毫西弗者，合先敘明。
- 三、為保障民眾使用化粧品之安全，倘添加礦石粉等天然放射性物質之化粧品，除需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外，另需符合上開規定。旨揭資訊刊載於原委會網站「負離子商品專區」（網址：<https://www.aec.gov.tw/>）。

正本：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